

WINSWAY[®]

2011年度報告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二零一一年重大事項	0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財務摘要	06	財務狀況表	6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投資者關係報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1	財務報表附註	73
企業管治報告	42	釋義	158
董事會報告	49	五年財務摘要	1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公司資料	165
綜合收益表	63		

2011年重大事項

- | | |
|----------|---|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永暉與呼和浩特鐵路局的附屬公司成立合資公司內蒙古華遠現代物流有限責任公司，進一步保障集團鐵路運力 |
| 二零一一年四月 | 永暉成功發行於2016年到期的5億美元優先票據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永暉旗下集寧七蘇木物流中心鐵路專用線正式接軌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永暉旗下策克物流中心投入試運營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位於集寧、營口鮫魚圈港及龍口港的洗煤廠已建成，該三個加工廠的年煤炭處理加工能力均為4百萬噸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永暉旗下二連浩特物流中心建成投入使用 |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永暉與Peabody Energy為建議合資經營訂立合作備忘錄，向中國及亞太地區銷售煤炭 |
| 二零一一年十月 | 永暉與 Mongolyn Alt (MAK) LLC 簽訂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Mongolyn Alt (MAK) LLC 每年將向永暉供應不少於3百萬噸煤炭 |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 永暉與丸紅成立合資公司以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Peabody Energy通過於香港聯交所多次購入永暉的股份而收購了永暉5.1%的股權 |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各位尊敬的股東和員工：

二零一一年對於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是忙碌而有收穫的一年。在全球經濟形勢錯綜複雜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穩健，核心業務仍錄得健康增長。本集團成功於資本市場發行優先票據，為長遠發展鎖定充足的資金。我們宣佈和日本 Marubeni Corporation 合作共同收購加拿大公司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以配合未來增長的策略，為本集團鎖定高質量的硬焦煤穩定供應。本人衷心地感謝全體股東一貫的支持，感謝所有員工過往一年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於各戰略地區興建基礎設施，以發展核心煤炭運輸業務，當中包括中蒙邊境策克口岸和甘其毛都口岸，以及內陸地區集寧七蘇木鐵路物流園區的建設。本集團顯著加強了煤炭換裝、儲運的能力，提高了整體週轉的效率。我們亦建成了位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營口港及龍口港的洗煤廠，以及位於集寧的新洗煤廠。該等項目綜合產能為每年1,200萬噸。此外，為了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鐵路運輸能力，我們和鐵道部及其他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合共購買了3,300台鐵路車輛。我們進一步擴展客戶基礎，由中國內地的主要鋼廠擴展至韓國、日本以及台灣地區。我們繼續加強和 Peabody Energy 合作，簽訂合作備忘錄成立合資公司以向中國及亞太地區銷售動力煤。Peabody Energy 亦已成為永暉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二年一月，一名 Peabody Energy 代表加入永暉董事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年息8.5%、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並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已或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用於購買鐵路車輛及其他運輸相關車輛，以及投資於鐵路相關基礎設施及上游資源。正如在永暉上市及發行優先票據的過程中和投資者的溝通，本集團一直將「往上游走」包含在其長期發展策略中。與 Marubeni 合作收購 Grande Cache 是永暉垂直整合中首要而重要的一步，確保獲得低灰低揮發的優質煤炭儲備。是次收購亦配合永暉作為領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先焦煤供應商的核心業務。我們的夥伴 Marubeni Corporation 為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之一，對是次收購作出了重大的貢獻。Marubeni 已擔任 Grande Cache 的日本銷售代理逾30年，自2004年起成為其獨家代理。與 Marubeni 合作將為本集團產品及營銷打入亞洲市場產生龐大的協同效應。

二零一一年，永暉亦面對重大挑戰。我們在下半年的整體採購額及鐵路運力分配不如預期，導致未能實現預計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並堆積大量存貨。二零一一年，內蒙古與中國沿海地區之間的鐵路運力大致持平，而內蒙古動力煤產量及蒙古共和國焦煤產量則大幅增加。內蒙古自治區連續第二次產煤量高於山西省，而蒙古共和國的焦煤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00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000萬噸。此外在冬季數月，因中國沿海地區對發電及供熱的需求增加，中國政府將北方大多數鐵路運力分配予動力煤運輸。最後，由於若干國有公司及眾多私營企業已加入市場，故中國市場的競爭顯著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仍然充滿挑戰。在年初數月，全球焦煤價格因宏觀經濟前景未明導致需求下降而持續放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市場挑戰仍然揮之不去，特別是內蒙古動力煤產量不斷增加、蒙古焦煤產量持續上升、內蒙古鐵路運力增長受限以及競爭加劇等。倘中國經濟不能充分好轉，年內國內鋼鐵產量亦可能放緩。然而，與業內多數人一樣，隨著全球經濟強勁復甦，我們認為焦煤市場將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趨於穩定。我們會繼續與蒙古煤炭業務的各個夥伴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焦煤行業快速增長，為我們帶來大量契機。減少存貨量亦將是我們二零一二年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將與上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存貨量並能夠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合作夥伴 Marubeni 及永暉正整合 Grande Cache 資產。我們希望能從三家公司在營銷、經營及物流的多個協同效益方面獲取價值。鑑於永暉的煤炭加工經驗，我們能夠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效率。Grande Cache 的優質產品和 Marubeni 及

主席兼行政總裁致辭

永暉的亞洲營銷實力有助我們利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潛在市場轉機。今年，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公司合作，建立強大的關係網，以進一步保證我們的鐵路分配。最後，我們將繼續擴大於二零一一年開展的蒙古鐵礦石進口業務相關服務。隨著市況改善，永暉將獲益於強大的市場地位、緊密的合作關係及垂直整合平台。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興春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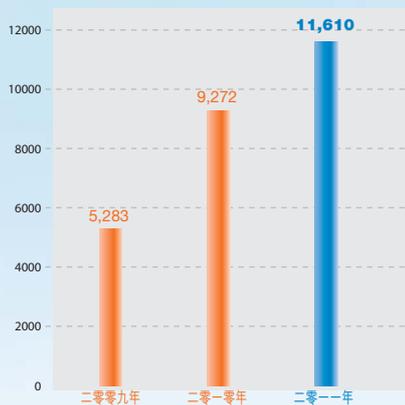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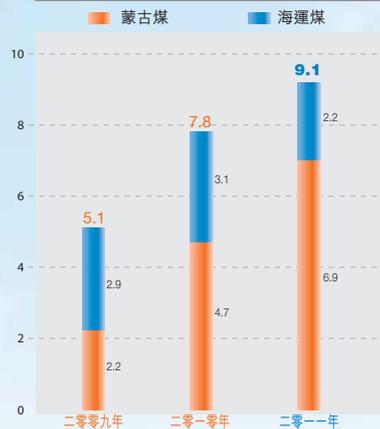
-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為11,6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2,338百萬港元(或25.22%)。
-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1,05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22百萬港元(或13.13%)。
- 攤薄每股盈利為0.275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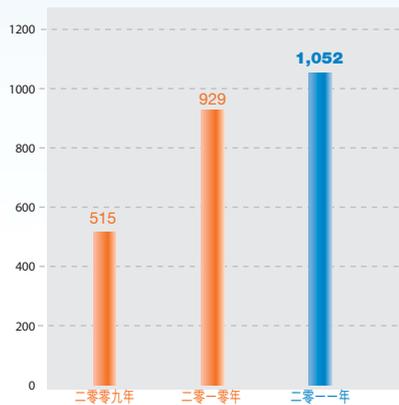
總收益 (百萬港元)



總銷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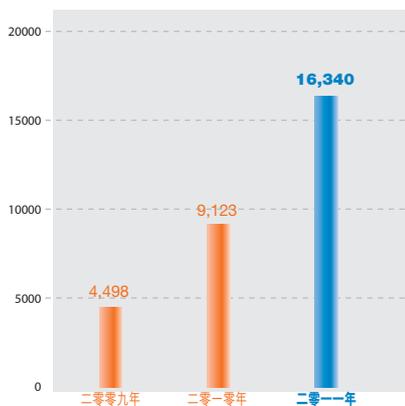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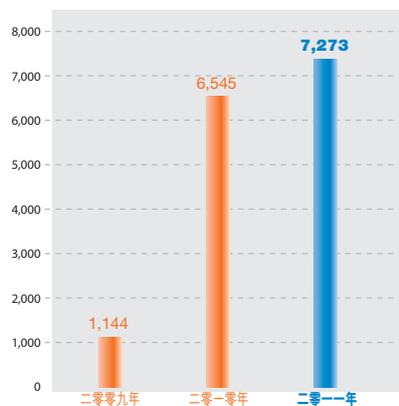
每噸純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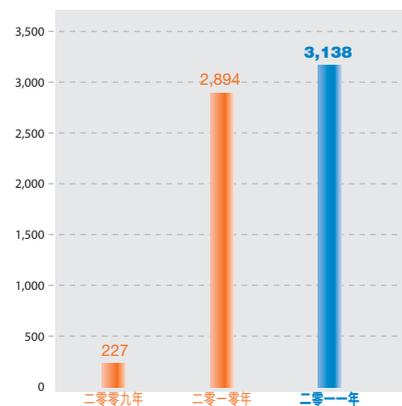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現金結餘 (百萬港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概述

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9,272百萬港元增長25.22%至11,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我們共售出692萬噸蒙古煤及217萬噸海運煤，分別較上年增長46.61%及減少30.23%。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的929百萬港元增長13.24%至二零一一年的1,052百萬港元。

按每噸基準，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單位純利為116港元，與我們的經營目標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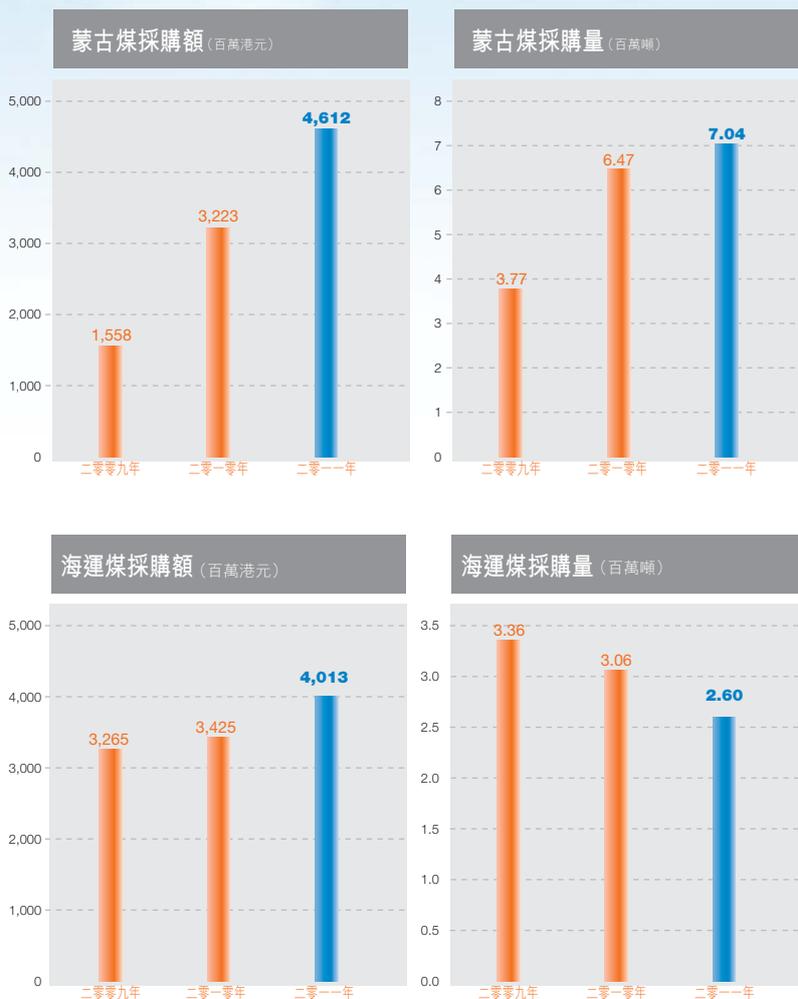
II 採購

二零一一年，我們共採購了704萬噸蒙古國原煤及精煤，較二零一零年的蒙古煤採購647萬噸增加了8.81%。該增幅不如預期，可歸因於多項因素，最主要因素為中國政府因中國沿海地區的發電供熱需求增加而在冬季將北方大多數鐵路運力撥給動力煤運輸，而內蒙古動力煤產量及蒙古共和國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焦煤產量的大幅增加更激化該現象。內蒙古自治區連續第二次產煤量高於山西省及蒙古共和國的焦煤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00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000萬噸，同時內蒙古與沿海地區之間的鐵路運輸能力增長幾乎持平。最後，中國市場的競爭顯著增加。若干國有公司及眾多私營企業現已開始在該領域競爭。

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3.51%及57.58%。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蒙古煤採購量約為704萬噸，較二零一零年增加8.81%，海運煤採購量約為260萬噸，較二零一零年減少15.0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蒙古國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	概況	採購額 (百萬港元)
Moveday Enterprises Limited	煤炭	1,533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煤炭	1,156
MAK	煤炭	723
SouthGobi Sands LLC	煤炭	333

附註：自Moveday購買的煤炭由Tavan Tolgoi Corporation開採。Moveday於二零一一年亦提供總值495百萬港元的運輸服務。我們的蒙古煤供應商基礎包括蒙古的多家主要焦煤供應商。

目前，我們有四家蒙古煤供應商。除與Tavan Tolgoi Trans Co., Ltd Company(「TTC」)訂立為期十年的戰略合約、與一家未公開蒙古國供應商訂立為期三年的戰略協議及與南戈壁達成為期五年的戰略協議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順利獲得與MAK為期十年、年度最低採購量300萬噸的戰略協議。此協議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蒙古煤進口商的地位。

	長期採購協議	
	合約期	採購量
TTC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以下兩者中較高者：每年500萬噸或其年度總產量的50%，根據實際產量增加每年的採購量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	每年最多200萬噸
SouthGobi Sands LLC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每年最少200萬噸
MAK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每年300萬噸 ⁽¹⁾

附註(1)：根據Winsway Singapore與MA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煤炭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MAK每年向本集團供應的煤炭總量由100萬噸增至300萬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隨著眾多礦業公司紛紛計劃於近期投產，永暉將作為蒙古國供應商的首選合作夥伴，一如既往為其提供服務，將其產品輸送至中國沿海地區的終端用戶市場。

除煤炭產品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亦開始向鐵礦石供應商提供服務，通過二連浩特邊境口岸合共運售鐵礦石48萬噸。

III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建設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部分，我們的基礎設施擴建在二零一一年取得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已完成二連浩特、策克及集寧的三個鐵路物流中心的建設。該等鐵路物流中心的竣工會大幅提升本公司的運力，有助邊境口岸通關量增長。於集寧、鮫魚圈及龍口港的洗煤廠已竣工並投產，各自的煤炭加工年產能均為400萬噸，提升了本公司海運市場及蒙古市場原煤加工的能力。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地點	項目／設備	描述	進展	產能／ 處理能力
策克	物流園區	包括辦公樓、商鋪、員工宿舍、食堂、鍋爐房、修理廠、儲煤擋風牆、堆場等。	完成	配套設施
	鐵路裝車系統	包括換裝站、堆場。	完成	1,000萬噸
	風選洗煤廠	包括風選生產線及男女宿舍等附屬設施。	完成	120萬噸／年
	跨境皮帶運輸	包括運煤皮帶。	建設中	年運輸600萬噸
二連浩特	鐵路裝車物流園區	包括辦公樓、鍋爐房、修理廠、堆場、儲煤擋風牆及換裝站。	完成	600萬噸／年
滿洲里	物流園區	包括礦石堆場、煤炭堆場、道路。	建設中	配套設施
	鐵路裝車系統	包括換裝站、堆場。	設計規劃階段	1,000萬噸／年
	重介質洗煤廠	重介質洗煤廠與生產生活附屬設施。	建設中	300萬噸／年
甘其毛都	烏拉特中旗洗煤廠	包括已建成3條生產線、2條在建煤泥生產線以及辦公樓、員工宿舍、食堂、浴室、加油站等附屬設施。	煤泥生產線、 兩個新煤炭堆場 建設中	洗煤廠產能 600萬噸／年， 煤泥生產線產能 60萬噸／年
	鐵路物流園區	包括轉裝站及堆場。	即將施工	1,000萬噸／年
	物流園區	包括員工宿舍、商鋪、食堂、鍋爐房、水泵房、加油站、汽車旅館、修理廠、堆場、儲煤擋風牆等。	現時營運並升級中	配套設施
	跨境皮帶運輸	包括運煤皮帶。	建設中	600萬噸／年
集寧	集寧洗煤廠	包括洗煤廠及男女宿舍等附屬設施。	完成	400萬噸／年
	物流園區	橋樑、通信、軌道衡、火車站。	建設中	1,000萬噸／年
營口	鮫魚圈洗煤廠	包括洗煤廠及附屬設施。	完成	400萬噸／年
龍口	龍口洗煤廠	包括洗煤廠、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完成	400萬噸／年
	龍口泊位設施	包括一個港口泊位。	設計規劃階段	可停靠7-8萬噸 船舶
琿春	琿春物流園區	洗煤廠及鐵路物流園區。	設計規劃階段	300萬噸／年
華遠合營公司	自備車	合營公司擁有3,300台鐵路車輛。	擁有3,300台 鐵路車輛	估計運力 1,180萬噸／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IV 我們的客戶

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得到客戶的強有力支持。我們的客戶包括華北地區、沿海及華中地區與日本及台灣地區的鋼廠及焦化廠。以銷量計，我們的五大終端客戶如下：

永暉的五大終端客戶			
名稱	類型	所在地	金額 (百萬港元)
柳鋼	鋼廠	廣西	1,207
沙鋼	鋼廠	江蘇	1,041
Marubeni Corporation	貿易	日本	828
武鋼	鋼廠	湖北	595
寶鋼	鋼廠	上海	518

V Peabody-永暉合資公司

Peabody Energy 與本集團成立的合資公司已於蒙古持續勘探作業。我們會繼續擴大勘探作業範圍，以物色更多的潛在焦煤資源。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以約7.8百萬美元順利售出8份對合資公司並無實際用途的許可證。

Peabody-永暉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虧損約為56.92百萬港元，其中28.46百萬港元由永暉承擔。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VI 財務回顧

a. 銷售

二零一一年，我們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長25.22%，達到歷史新高116.1億港元。這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對焦煤的需求持續旺盛，以及我們從世界各地（尤其是從中蒙邊境到我們在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主要客戶）採購及運輸煤炭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蒙古煤	1,994,845	5,073,434	7,249,444
海運煤	3,215,877	4,155,712	3,776,550
其他	72,494	42,519	584,419
總計	5,283,216	9,271,665	11,610,413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共銷售909萬噸焦煤，包括692萬噸蒙古煤及217萬噸海運煤。我們採購了704萬噸蒙古煤及260萬噸海運煤。因此，我們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1,179港元提高2.88%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1,213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每噸) (港元)
蒙古煤	2,140,892	932	4,720,952	1,075	6,918,383	1,048
海運煤	2,932,937	1,096	3,106,230	1,338	2,170,995	1,740
總計	5,073,829	1,027	7,827,182	1,179	9,089,378	1,213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b. 銷貨成本(「銷貨成本」)

隨著我們的銷售收益的增加，銷貨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增加至合共9,413百萬港元。銷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原煤成本、從中蒙邊境運輸蒙古煤至我們的洗煤廠的運輸成本及洗煤相關費用。

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採購精煤，故此蒙古煤的平均採購價增長。蒙古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498港元增加31.53%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655港元，而海運煤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1,119港元增加37.98%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1,544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 價(每噸) (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 價(每噸) (港元)	總採購量 (噸)	平均採購 價(每噸) (港元)
蒙古煤	3,771,636	413	6,472,246	498	7,043,057	655
海運煤	3,361,228	971	3,062,230	1,119	2,599,308	1,544
總計	7,132,864	676	9,534,476	697	9,642,365	89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c. 毛利

二零一一年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2,118百萬港元增至2,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率約為18.92%。

d.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35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2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與我們業務擴展相符。由於若干洗煤廠及物流園區已竣工並投產，故員工總數亦相應增加。

e.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114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的90百萬港元。財務費用包括以現金支付的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的實際利息以及優先票據利息。二零一一年四月，我們發行500百萬美元票面息率8.5%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利息增加已被期內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因人民幣升值而導致的外匯收益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041)	(18,768)	(108,193)
外匯收益淨額	—	(47,057)	(207,674)
融資收入	(7,041)	(65,825)	(315,867)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0,343	37,661	81,334
貼現票據利息	20,353	41,642	51,89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	—	49,942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利息	—	50,683	—
優先票據利息	—	—	253,47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 利息開支	—	—	(4,425)
利息開支總額	40,696	179,928	382,281
外匯虧損淨額	1,338	—	—
銀行收費	—	—	14,7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	9,205
融資成本	42,034	179,928	406,275
融資成本淨額	34,993	114,103	90,40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f. 純利及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的929百萬港元增加13.24%至二零一一年的1,052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一年每噸純利為116港元，二零一零年則為119港元。

由於二零一一年的經攤薄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38.2億股，遠高於二零一零年的26.7億股，故此每股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0.35港元降至二零一一年的0.28港元。



g.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8天、61天及113天。因此，我們平均現金週轉期約為100天。與二零一零年數字相較，該等數字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該年下半年經營環境困難，尤其是內蒙古動力煤產量大幅增加及中國政府強制給予冬季動力煤運輸的優先權令可獲取的鐵路運力分配不足，以及年內鐵路運力增長停滯不前。然而，我們強大的流動資金及信貸將一如既往支持我們的增長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總值為1,6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15.34%。新增固定資產包括新建鐵路物流設施、鐵路車輛、邊境口岸設施、洗煤廠等。

i. 債項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底，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726百萬港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較二零一零年下降32.34%，是由於發行50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其中部分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所致。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介於1.25%至8.28%，而二零一零年則介於1.42%至7.46%。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信用額度為8,1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55.65%（二零一零年：28.25%），乃以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j. 或然負債

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永暉焦煤控股S.A.R.L.、092165 B.C. Ltd. 及1629835 Alberta Ltd. 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就所發行的優先票據提供擔保。擔保會於悉數及最後付清本公司根據優先票據的所有款項及履行所有責任後解除。

k.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8,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5,394,838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總賬面值91,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616,015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47,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3,567,004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總賬面值569,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5,549,644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0,0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14,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總賬面值83,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45,106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l.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經營現金流入達37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及對營運資金實行謹慎管理。

m. 資本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為6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24.88%。

n. 融資現金流量

我們亦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5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籌集3,788百萬港元資金。融資現金流量淨額為2,627百萬港元。

VII 匯率波動風險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逾70%的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逾85%的煤炭採購成本以及部分營運開支以美元計值。當人民幣換算或轉換成美元或港元時，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所宣派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使本集團的成本上升或銷售額下降，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VIII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派息總額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純利的25%。

IX 人力資源

a. 僱員概況

本集團力求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薪酬福利體系，同時權衡各不同職位的內外部市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與全體僱員簽訂正式僱傭合同，並全額繳納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購買補充商業保險。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1,368名全職僱員（不包括656名勞務派遣員工）。僱員詳細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行政及財務	343
前線生產	422
維護及生產支援	491
銷售及市場推廣	44
其他（包括項目、CP）	68
總計	1,36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約為28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包括向社會保險計劃（如退休金及醫療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在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公積金計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b. 僱員教育背景概況

學歷	僱員人數	百分比
碩士及以上	66	4.8%
學士	253	18.5%
專科	483	35.3%
中學(中專)及以下	566	41.4%
總計	1,368	100.0%

c. 培訓概況

培訓對本集團提高僱員的工作能力及管理技能至關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舉辦了多項內外部培訓課程，累計共4,096名參加者，共計約103,000個培訓小時。

因本年度有三間新洗煤廠投產，員工總數亦相應增加。包括公司介紹、守則及紀律、安全生產指引在內的新僱員入職培訓課程達33,465個培訓小時。

本公司若干管理人員亦在修讀本公司舉辦的EMBA課程。

培訓課程	時數	參與者人數
安全培訓	23,210	1,255
管理培訓	2,270	253
新員工培訓	33,465	1,002
營運專業知識培訓	8,958	808
其他培訓	34,985	778
總計	102,888	4,09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X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公佈通過財團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合營公司由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間接持有，而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財團公司的實際權益分別為60%及40%。Grande Cache經營的Smokey River煤田存在已久且於西加拿大有經證實的煤炭生產資產，亦對日後擴充有重大作用。Smokey River煤田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rande Cache 產出140萬噸精煤，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年產能可達致350萬噸。該收購為垂直整合本公司業務模式的首要一步。Grande Cache的焦煤揮發度低，可提供優質混合塊煤，補充本公司的現有產品種類。收購Grande Cache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

XI 二零一二年展望

二零一一年，永暉亦面對重大挑戰。我們在下半年的整體採購額及鐵路能力分配不如預期，導致未能實現預計的收入及淨利潤增長，並堆積大量存貨。二零一一年，內蒙古與沿海地區之間的鐵路運力大致持平，而內蒙古動力煤產量及蒙古共和國焦煤產量則大幅增加。內蒙古自治區連續第二次產煤量高於山西省，而蒙古共和國的焦煤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400萬噸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000萬噸。此外在冬季數月，因中國沿海地區對發電供熱的需求增加，中國政府將北方大多數鐵路運力分配予動力煤運輸。最後，由於若干國有公司及眾多私營企業已加入市場，故中國市場的競爭顯著增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仍然充滿挑戰。在年初數月，全球焦煤價格因宏觀經濟前景未明導致需求下降而持續放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市場挑戰仍然揮之不去，特別是內蒙古動力煤產量不斷增加、蒙古焦煤產量持續上升、內蒙古鐵路運力增長受限以及競爭加劇等。倘中國經濟不能充分好轉，年內國內鋼鐵產量亦可能放緩。然而，與業內多數人一樣，隨著全球經濟強勁復甦，我們認為焦煤市場將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趨於穩定。我們會繼續與蒙古煤炭業務的各個夥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焦煤行業快速增長，為我們帶來大量契機。減少存貨水平亦將是我們二零一二年的主要關注事項。我們將與上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存貨水平並能夠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合作夥伴 Marubeni 及永暉正整合 Grande Cache 資產。我們希望能從三家公司在營銷、經營及物流的多個協同效益方面獲取價值。鑑於永暉的煤炭加工經驗，我們能夠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Grande Cache 的優質產品和 Marubeni 及永暉的亞洲營銷實力有助我們利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的潛在市場好轉。今年，我們將繼續與中國公司合作，建立強大的關係網，以進一步保證我們的鐵路分配。最後，我們將繼續擴大於二零一一年開展的蒙古鐵礦石進口業務相關服務。隨著市況改善，永暉將獲益於強大的市場、緊密的合作關係及垂直整合平台。

投資者關係報告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資料披露，並與股東保持溝通。本公司致力於推行互動透明的投資者關係策略，促進投資業界對本公司的公司背景、策略、發展、業務進程及財務表現的認識和了解，進而使公眾投資者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透過路演與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並邀請投資者於我們的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

股價表現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的開年開盤價為4.75港元，恆生指數開盤位於23,436.05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暉股價報收2.30港元，恆生指數收於18,434.39點。永暉股價受全球經濟放緩及歐債危機影響。永暉股價於五月及十月與恆生指數走勢背道而馳主要是由於兩件事件所致。首先，穆迪投資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發出報告，基於檢討公司的營運歷史及企業管治所用標準，對若干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發出紅旗訊號。雖然該報告乃從信貸角度出發，但由於標題令人憂慮，故對投資者造成重大影響。報告對永暉發出11項紅旗訊號，為61間公司中排名第二。並無細閱穆迪報告的投資者亦受到標題影響，但彼等並不了解造成發出每項紅旗訊號的準則。大部份紅旗訊號主要是由於我們公司歷史較短以及增長迅速所致，但對於歷史較短、富有活力且新上市的公司，此乃正常情況。由於我們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發行優先票據籌集資本，故投資者會期望本公司利用新籌集的資金投資並繼續擴充業務。另外，基於民眾對安全的顧慮，中國鐵道部管理層大幅重整，因此市場亦憂慮有關變動或會影響本公司獲得運輸分配的能力。

投資者關係報告

投資者關係活動概述

本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盡職的團隊負責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該團隊於二零一一年舉辦下述投資者關係會議：

活動詳情	參加次數(概約)
投資會議／非交易路演	27次
一對一及團體會議	130次
反向路演	3次
分析師研究推介	12次
互聯網／媒體交流	持續進行

投資者關係報告

投資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參加多項主要會議及非交易路演。下表概述本公司所參與的活動。

月份	活動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意志銀行中國會議 — 麥格理銀行新型領袖公司日 — 二零一一年花旗銀行大宗商品會議
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摩根士丹利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一年 CIS 煤炭會議 — 里昂證券二零一一年大宗商品論壇 — 德意志銀行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盛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 美銀美林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連浩特、集寧、烏拉特中旗及甘其毛都投資者反向路演 — 美銀美林亞洲之星峰會 — 德意志銀行二零一一年亞洲會議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晉新資本前沿資源 1 對 1 會議 — 渣打銀行地球資源會議 — 美銀美林企業日 — 大和證券香港中國投資會議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次二連浩特、集寧、烏拉特中旗及甘其毛都投資者反向路演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銀美林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 德意志銀行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 蘇格蘭皇家銀行組織的非交易路演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盛大宗商品會議 — 三次二連浩特、集寧、烏拉特中旗及甘其毛都投資者反向路演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花旗集團二零一一年固定收益會議 — 法國巴黎銀行第 18 屆年度中國會議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銀美林新中國會議 — 摩根士丹利第 10 屆亞太峰會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銀萬國二零一一年海外上市中資公司深圳見面會

投資者關係報告

反向路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安排了七場反向路演，主要旨在使投資界獲得有關我們在關鍵營運地點所有設施的第一手資料，包括位於甘其毛都及二連浩特的邊境口岸設施及物流區、位於集寧及二連浩特的選煤廠及鐵路裝載站以及位於烏拉特中旗的選煤廠。

一對一／團體會議：

本公司透過面對面會議及電話會議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本公司亦一直參加擁有眾多潛在投資者的會議。

分析師研究推介：

年內永暉繼續接獲研究推介。歷史悠久、聲譽卓著並有意將永暉納入研究範圍的研究機構的數量有所增加。

- | | |
|--|----------------|
| — DBS Vickers Securities | — 大華繼顯 |
| —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渣打銀行 |
| —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 未來資產 |
| — 明富環球香港 | — 華泰聯合證券 |
| — Mongoli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 — RBS Global Banking & Markets | — 國信證券（香港） |

互聯網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公司網站提供充足的信息並及時進行更新，便於投資者閱覽有關本公司策略、經營、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豐富資料，了解最新動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興春，48歲，本公司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亦是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訂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並與本集團重要供應商及客戶聯絡溝通。王先生具有逾20年的國際大宗商品業務及管理經驗以及15年邊境口岸物流基建開發與營運經驗。一九九零年，王先生於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 (Chemica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從事國際化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 擔任代理人。一九九五年，王先生通過其全資公司 Goldliq 投資滿洲里海鐵永暉(擁有並經營鄰近俄羅斯的滿洲里鐵路港口的轉載設施，通過該港口從事倉儲及邊境港口的石油及石化產品運輸)並擔任滿洲里海鐵永暉副主席。王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永暉澳門。王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學習機械製造並於一九八七年獲得畢業證書。



朱紅嬋，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任職於母集團的化工品貿易部，期間積累豐富的能源及大宗商品增值業務經驗，因而成功領導及管理本集團銷售團隊執行本集團的銷售及未來增長策略。朱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管理煤炭採購及銷售業務。朱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永暉的董事。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取得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Yasuhisa Yamamoto，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永暉集團，負責石油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Yamamoto 先生現負責採購海運煤。加入本集團前，Yamamoto 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任職於丸紅株式會社駐東京、北京、倫敦及香港的辦事處，該公司於全球市場從事紡織品、紙漿及紙張、化工品、能源、金屬、礦物資源及運輸機械的貿易。Yamamoto 先生具有豐富的貿易、公司管治、附屬公司協調及風險管理經驗。Yamamoto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神戶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Apolonius Struijk (亦稱 Paul Struijk)，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作為全職僱員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之前，Struijk 先生擔任王先生的顧問，主要參與就母集團自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所進行海外石油化工業務提供業務發展策略的建議及協助制定業務計劃。Struijk 先生負責採購海運煤，亦負責本集團的併購活動。Struijk 先生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 Grande Cache 及 Winsway Australia 的董事及附屬公司 Winsway Singapore 的董事總經理。Struijk 先生亦為 Peabody-永暉合資公司的董事。Struijk 先生中學畢業後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從事國際貿易，曾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於非洲、德國及巴西工作，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美國的 International Chemical Cooperation。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Struijk 先生受僱於 SA Belgium Marketing Services NV (比利時公司，是從事國際藥品貿易的 Landmark Chemicals 集團旗下公司)，負責建立該公司的東歐業務。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Struijk 先生作為一名企業家從事石油化工品貿易。自二零零零年起，Struijk 先生擔任多個國際公司的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崔勇，3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永暉集團，積累能源及大宗商品的運輸、物流及增值業務方面的廣泛經驗。彼亦是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的董事。崔博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新業務發展工作。崔博士兼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鑫苑置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崔博士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啟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山華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與企業規劃及管理經驗。崔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學士學位、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Lobb 先生現於本公司擔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一職。Lobb 先生擁有逾30年環球煤炭行業經驗，曾擔任工程及營運管理等職，當中包括行政級別的職責。Lobb 先生現擔任Peabody Energy的集團美洲地區營運支持。同時，Lobb 先生為 Peabody Energy 負責美國大型地表及地下礦場。Lobb 先生之前曾任 Peabody 懷俄明州 Powder River Basin 業務的集團執行官及科羅拉多州 Twentymile 地下礦場的營運經理。Lobb 先生現為肯塔基州大學採礦工程基金理事會成員。Lobb 先生曾任數個設於美國的採礦協會理事會成員，並在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出任美國上市煤炭開採公司 Westmoreland Coal Company 的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Lobb 先生在美國肯塔基州大學畢業，獲授土木工程(採礦系)學士學位，並自美國範德比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obb 先生現為美國註冊專業採礦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劉青春，4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具有逾十年的鋼鐵行業國際貿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劉先生目前擔任五礦集團公司黑色流通業務中心總監、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香港企榮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北京新榮國際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Coppermine 的董事。此前，彼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焦炭部總經理及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聖瑪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的學士學位。

呂川，42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經驗。彼曾於深圳市有色金屬財務有限公司任職多年，現任職於銀建國際(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且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金融資產投資方面的業務。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8)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深圳市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青寶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自武漢理工大學畢業，取得船舶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六年自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Bedford Downing III (亦稱James Downing)，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Downing 先生現為 Lansdowne Capital Limited 的高級顧問，該公司乃位於倫敦的獨立企業融資顧問及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基礎行業、建築材料及分佈資訊。彼現亦為英國私人醫療服務公司 Nuada Medical Group Ltd 的非執行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Downing 先生擔任 JPMorgan Chase & Co. 歐洲投資銀行小組的副主管，彼於 J.P.Morgan & Co. 與 Chase Manhattan Bank 在二零零零年合併前擔任 Chase Manhattan 的 European Global 併購主管。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Downing 先生於雷曼兄弟的 European Strategic Advisory Group 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Downing 先生擔任專門從事併購諮詢的財務顧問公司 Wasserstein Perella 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Downing 先生加入 First Boston Corporation 紐約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並於一九八七年調往 First Boston 倫敦辦事處，擔任副總裁直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零年，Downing 先生供職於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其後成為 JPMorgan Chase & Co. 的一部分) 的紐約辦事處。除銀行及融資經驗外，Downing 先生亦是 London Youth Rowing 的創辦人兼主席。London Youth Rowing 為位於倫敦的體育發展計劃，有經濟及社會欠佳的內陸城市學校及青年會所的上千青年人參與。Downing 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倫斯勒理工學院的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吳育強，4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泰凌醫藥(股份代號：1011)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吳先生為中國北京的學術機構北京順義國際學校的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澳大利亞的律師事務所 Australian Business Lawyers，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顧問，負責提供有關財務事宜的意見。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財務副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下載列吳先生目前於香港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職位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名譽顧問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18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8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文福，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發展、跨境併購、業務網絡建設及國際貿易專業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自二零零四年起就職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主要負責中國鋁業的海外業務開發、跨境併購、海外投資及風險管理。彼亦曾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中國鋁業香港公司董事兼總裁、中鋁澳大利亞公司主席及中國鋁業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首席代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外語系。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 Monash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學會應用金融與投資碩士文憑。

George Jay Hambro，37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mbro 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直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Petropavlovsk PLC 附屬公司 IRC Limited 的主席兼執行董事，Hambro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 Petropavlovsk PLC（當時稱 Peter Hambro Mining PLC），擔任執行董事兼業務發展總監，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為 Aricom PLC 總裁，管理及監督鐵礦石開採業務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各個環節。彼在 Aricom PLC 與 Petropavlovsk PL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合併後成為 Petropavlovsk plc 的投資總監，繼續負責 Petropavlovsk 集團的工業商品業務。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滙豐投資銀行金屬及採礦企業融資部經理，而其職業生涯始於 NM Rothschild & Sons Ltd 資源融資部，曾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倫敦及美國工作及受訓，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朱慶讓，63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營運及管理邊境口岸、選煤廠與鐵路及道路運輸等本集團基建。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即北京永暉及內蒙古浩通)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會主席以及四間附屬公司(即額濟納旗浩通、南通浩通、包頭滿都拉及東烏珠穆旗浩通)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朱先生亦擔任北京永暉的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內蒙古浩通、二連浩特浩通及南通浩通的總經理以及額濟納旗浩通的經理。彼曾擔任呼和浩特鐵路局多種經營總公司的高級工程師。朱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學習經濟管理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馬麗，41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內部管理事宜。馬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內部行政及財務職能。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馬女士曾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於內蒙古包鋼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稀土研究院擔任助理工程師。馬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冶金學學士學位，亦自北京科技大學先後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邱京敏，40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宜、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管理。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邱女士亦分別為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北京永暉的董事及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徐昌茂，45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監督以及內部審核。徐先生於九四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監督及內部審核。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徐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監事。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為吉林大學)管理學院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作為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工業管理工程系的研究生，亦於同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廖敏，49歲，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工程項目生產設備、材料採購及商務談判。廖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 Grande Cache 的董事。廖敏女士二零零六年加入殼牌，先後任職於殼牌天然氣及能源精煤部，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合同及採購部。自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先後任職於 John Brown Engineering Co., Beijing, China，中國寰球化學工程公司，美國 Hendeer Enterprises Inc. Houston, Texas，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廖女士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



謝文釗，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業務、財務分析、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隨後於紐約及香港工作，曾於貝爾斯登公司、德意志銀行及野村證券擔任投資銀行家及投資者。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喬治亞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王雅旭，40歲，本集團首席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永暉集團，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本集團成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成為本集團的僱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王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浩通及營口浩通的董事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南通浩通的監事。王先生於北京化工大學學習工業管理及工程並於一九九五年畢業。



江濤，47歲，作為執行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採礦及資源採購。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江先生在大中華地區擁有財務及投資方面的深厚經驗，曾在包括中國投資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及德意志銀行北京分行在內的眾多知名金融機構服務，在天然能源、地產及再生能源領域有所建樹。江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淮南礦業大學，主攻礦產機械工程，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江先生還曾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歐商學院頒發的 MBA 學位。



陳燕，36歲，擔任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陳燕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任職於殼牌(中國)有限公司，亦曾服務於北京思必瑞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及外交人員服務局。陳燕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公司秘書



曹欣怡，29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準則，並堅信此乃保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保護股東長遠利益的必要前提。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遵守日趨嚴格的規管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下文詳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一套企業管治指引，並另外規定須就召開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除外，其須至少14天的提前通知)發出至少7天提前通知，讓全體董事更有可能參加會議。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出任之規定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與有關上述偏離的詳情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

王興春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焦煤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且能力卓越的人士)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組成方式的獨立性極強。

除上文所述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擬訂溢利分派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功能及職責。在高級管理層代表公司作出決策前，董事會已就必須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給予高級管理層明確的指示。

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其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已取得平衡。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本公司政策的制定，並力求代表整體股東利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興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女士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

Apolonius Struijk 先生

崔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

劉青春先生

呂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先生

吳育強先生

王文福先生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經綜合考慮與本公司業務對口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甄選並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相關關係。

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召開七次全體會議。以下為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所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王興春	7	100%
朱紅嬋	7	100%
Yasuhisa Yamamoto	7	100%
Apolonius Struijk	7	100%
崔勇	7	100%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7	100%
Delbert Lee Lobb, Jr.(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青春	7	100%
呂川	7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7	100%
吳育強	7	100%
王文福	7	100%
George Jay Hambro	7	100%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足夠通知已經向各董事發出，並列明擬討論事項。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內添加事項，並可向董事會秘書查詢，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守。於會議上，董事已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相關文件。董事會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 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大綱及細則，彼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相關委任函所載起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在會計、法律、銀行及企業管理等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格的高才幹人士。憑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積累的經驗，彼等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相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事務可就有關本集團戰略、利益衝突、關連交易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從而確保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且有資格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將及時就董事之任何其他委任、辭任、免職或重新指任(包括董事提出辭任的理由)發佈公告向股東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崔桂勇先生為專注於其個人的其他商業業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日，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主席)、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 James Downing。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上述會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	總額(千港元)
審核服務	7,229
審核相關服務	—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45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且報表均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配備適當及充足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並解釋財務報告及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或顧慮作出令彼等滿意的答覆。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文福(主席)及 James Downing 以及一名執行董事 Apolonius Struijk。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和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政策及對彼等的薪酬組合發表推薦建議，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責任、經驗、資歷及績效，檢討彼等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自身薪酬的討論。薪酬委員會全體三位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主席)及吳育強以及一名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和實施董事會制定的提名政策；監督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架構及評估；發展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監督其實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並評估董事會及其下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三名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 (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接替 George Jay Hambro 之主席職務)，兩名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及 Apolonius Struijk。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上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討論了本公司的健康及安全策略以及實施計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全體三位成員均出席了該等會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已委任專業顧問Citrus Partners LLP評估本公司的總體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事宜。

內部控制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乃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授權行事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所實施的制度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委任專業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推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盡量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用作日常經營業務的管理工具。該制度僅可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屬充足有效，且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報告

列位股東：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將焦煤供應到中國 — 全球規模最大、增長最快的焦煤消費國，並通過包括物流園區、選煤廠以及公路及鐵路運力在內的綜合平台為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9。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3頁的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年內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頁至26頁。

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9頁至7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儲備為4,275,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3,508,000港元)。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資產值將超出其負債且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則可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取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中國法規現時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分派股息。該等可分派溢利有別於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述溢利。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53港元。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以港元支付，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為1,05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2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0.278港元(二零一零年：0.352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6港元(含稅)(二零一零年：0.06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當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ii)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64頁，摘要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均摘錄自招股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c)。

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售予中國的鋼廠及焦化廠。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36.08%，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4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7.58%，其中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23.51%。

年內任何時候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本金總額5億美元、年息8.5%、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先票據。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已或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用於購買鐵路車輛及其他運輸相關車輛，以及投資於鐵路相關基礎設施及上游資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年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王興春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紅嬋	執行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執行董事
Apolonius Struijk	執行董事
崔勇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青春	非執行董事
呂川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Jay Hambr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頁至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8條，Delbert Lee Lobb, Jr.、劉青春、呂川及吳育強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除外。Delbert Lee Lobb, Jr. 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可根據大綱與細則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彌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業務運作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責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履行的職責、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以及薪酬與表現掛鈎是否可取。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載指引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興春 ⁽¹⁾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852,484,109	49.10%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1	10%
朱紅嬋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0,345,000	0.27%
崔勇 ⁽²⁾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34,232,000	0.91%
Yasuhisa Yamamoto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469,000	0.22%
Apolonius Struijk ⁽³⁾	本公司	個人權益	8,115,000	0.22%
劉青春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配偶權益	179,000	0.005%
James Downing	本公司	個人權益	329,000	0.01%
George Jay Hambro	本公司	個人權益	129,000	0.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17,3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崔勇先生持有 Ray Splendid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Ray Splendid Limited 所持26,002,000股股份權益。此外，崔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8,2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朱紅輝女士及 Apolonius Struijk 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分別可認購10,345,000股及8,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Yasuhisa Yamamoto 先生持有400,000股股份及一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8,069,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可本公司及其母公司集團之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貢獻，而董事會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出過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五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677港元。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全面攤薄已發行股份之5%。

董事會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會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於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歸屬日期」)每三個月按每次5%的等份歸屬。已歸屬購股權不得於首次歸屬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前行使，惟在計劃規則設定的若干例外情況下可以其他方式於採納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在所授有關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後(但並非之前)由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後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07,945,000股股份中，相當於52,09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五名執行董事，而相當於55,85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授予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集團的其他22名僱員。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期內獲行使 之購股權	期內失效/ 註銷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王興春	17,334,000	—	—	17,334,000
朱紅嬋	10,345,000	—	—	10,345,000
崔勇	8,230,000	—	—	8,230,000
Yasuhisa Yamamoto	8,069,000	—	—	8,069,000
Apolonius Struijk	8,115,000	—	—	8,115,000
其他				
僱員	55,852,000	2,745,537	—	53,106,463
總計	107,945,000	2,745,537	—	105,199,463

二零一一年內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加權平均值為4.17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候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所持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本公司	個人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1,852,484,109	49.10%
Winsway Group Holdings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35,150,109	48.64%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8,106,421	5.52%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106,421	5.52%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043,688	43.12%
Peabody Energ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3,363,378	5.12%

附註：

- (1) 王先生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持有一份可認購17,33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2) Winsway Group Holdings 間接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持有的208,106,421股及1,627,043,688股股份權益。
- (3)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視為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持有的208,106,421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重要合約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與上市規則附錄16中所用詞彙同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權股東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權股東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育強(主席)、George Jay Hambro、王文福及 James Downing。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乃根據該項法律註冊成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適用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2頁至48頁所載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現有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發行3,773,183,893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購回17,823,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註銷，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減少。

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3,953,000	1.85	1.48	24,319
二零一一年十月	3,870,000	1.70	1.50	6,234
總計：	17,823,000			30,5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股份購回乃就股東之利益作出，藉以提高本集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得股東批准。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公佈通過財團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成立合營公司，以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合營公司由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間接持有，而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財團公司的實際權益分別為60%及40%。Grande Cache 經營的Smokey River煤田存在已久且於西加拿大有經證實的煤炭生產資產，亦對日後擴充有重大作用。Smokey River煤田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rande Cache 產出140萬噸精煤，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年產能可達致350萬噸。該收購為垂直整合本公司業務模式的首要一步。Grande Cache的焦煤揮發度低，可提供優質混合塊煤，補充本公司的現有產品種類。收購Grande Cache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興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至157頁的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1,610,413	9,271,665
銷售成本		(9,413,413)	(7,154,115)
毛利		2,197,000	2,117,550
其他收益	6	131,075	25,972
分銷成本		(354,652)	(471,487)
行政開支		(427,969)	(358,53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3,748)	(11,166)
營運活動所得溢利		1,541,706	1,302,336
融資收入	8(a)	315,867	65,825
融資成本	8(a)	(406,275)	(179,928)
融資成本淨額		(90,408)	(114,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8,462)	(8,080)
除稅前溢利	8	1,422,836	1,180,153
所得稅	9	(371,079)	(251,390)
年內溢利		1,051,757	928,76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	1,051,003	928,826
非控股權益		754	(63)
年內溢利		1,051,757	928,763
每股盈利(港元)	13		
— 基本		0.278	0.352
— 攤薄		0.275	0.346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所佔年內溢利之詳情載於附註36(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51,757	928,76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4		
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131,244	45,1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3,001	973,92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79,595	971,957
非控股權益		3,406	1,9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183,001	973,927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1,292,504	473,927
在建工程	16	335,326	281,879
預付租金	17	361,342	204,784
無形資產	18	2,518	23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	359,915	362,956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21	395,186	89,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100,908	—
遞延稅項資產	35(b)	77,194	48,2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24,893	1,461,09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935,871	1,972,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807,561	2,450,881
交易證券	25	3,1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1,590,504	344,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137,752	2,894,421
流動資產總額		12,474,871	7,661,921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660,925	1,010,1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4,316,503	1,317,368
應付所得稅	35	171,988	90,708
流動負債總額		5,149,416	2,418,185
流動資產淨額		7,325,455	5,243,7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50,348	6,704,835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65,376	62,577
優先票據	29	3,797,772	—
遞延收入	30	114,079	97,3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77,227	159,966
資產淨額		7,273,121	6,544,8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c)	4,992,291	5,014,339
儲備	36	2,238,644	1,454,48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30,935	6,468,828
非控股權益		42,186	76,041
權益總額		7,273,121	6,544,86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
) 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5	245	2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9	6,153,749	423,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027,83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7,181,833	423,03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5,620	2,602,858
交易證券	25	3,18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	180,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919,364	1,801,298
流動資產總額		988,167	4,584,2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95,549	63,802
應付所得稅	35	805	—
流動負債總額		96,354	63,802
流動資產淨額		891,813	4,520,4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073,646	4,943,508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29	3,797,77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97,772	—
資產淨額		4,275,874	4,943,508

第73頁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36(a)		
股本		4,992,291	5,014,339
儲備		(716,417)	(70,831)
權益總額		4,275,874	4,943,508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興春)
)
) 董事
 YASUHISA YAMAMOTO)
)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c))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g))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g))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g))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83,522	23,288	(1,830)	8,601	730,528	1,144,109	—	1,144,109
注資	78,003	—	—	—	—	78,003	—	78,003
重組所產生的款項(如附註1 所定義)	—	—	(23,208)	—	—	(23,208)	—	(23,20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31	—	18,216	—	—	18,216	—	18,21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權益部分	32	—	16,794	—	—	16,794	—	16,794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3,038	—	—	3,038	50,473	53,51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23,598	23,598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36(b)	—	—	—	(243,703)	(243,703)	—	(243,703)
已宣派及支付予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之股息	36(b)	—	—	—	(43,302)	(43,302)	—	(43,302)
已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 利息	36(b)	—	—	—	(42,039)	(42,039)	—	(42,0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	489,154	(18,216)	—	—	470,938	—	470,938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32	485,860	(16,794)	—	—	469,066	—	469,066
就共同控制實體投資而發行之 股份	—	77,594	—	—	—	77,594	—	77,594
新股發行，扣除發行開支	—	3,500,206	—	—	—	3,500,206	—	3,500,20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71,159	—	—	71,159	—	71,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131	928,826	971,957	1,970	973,927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85,456	—	—	(85,456)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5,014,339	108,744	49,159	51,732	1,244,854	6,468,828	76,041	6,544,869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6(c))	千港元 (附註36(g))	千港元 (附註36(g))	千港元 (附註36(g))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5,014,339	108,744	49,159	51,732	1,244,854	6,468,828	76,041	6,544,8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9,523	9,523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	8,505	—	(3,901)	—	—	4,604	—	4,604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3,504)	—	—	(3,504)	(46,784)	(50,288)
已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	—	—	—	(432,146)	(432,146)	—	(432,146)
購回本身股份	(30,553)	—	—	—	—	(30,553)	—	(30,5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44,111	—	—	44,111	—	44,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8,592	1,051,003	1,179,595	3,406	1,183,001
撥至法定儲備款項	—	205,520	—	—	(205,52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4,992,291	314,264	85,865	180,324	1,658,191	7,230,935	42,186	7,273,121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22,836	1,180,153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70,294	56,129
預付租金攤銷	5,723	2,390
無形資產攤銷	85	86
利息收入	(108,193)	(18,768)
利息支出	382,281	179,9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05	—
交易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251	—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44,111	71,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25	5,03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8,462	8,080
外匯收益，淨額	(207,674)	(47,057)
	1,649,006	1,437,131
存貨增加	(1,963,314)	(782,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10,293)	24,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32,205	(420,635)
已付所得稅	(331,206)	(211,2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6,398	47,39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預付租金以及無形資產付款	(642,591)	(855,979)
已收取政府補貼	12,049	97,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646	60,406
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已付按金	(779,231)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311,328)
已收取利息	86,463	18,76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246,442)	298,474
購買股本證券投資付款	(295,161)	(70,657)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付款	(25,421)	(293,442)
投資交易證券	(4,43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67,122)	(1,056,369)

第73頁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052,906	7,748,414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423,912)	(8,275,569)
已付利息		(293,178)	(94,954)
已付股息	36(b)	(432,764)	(328,426)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的分派		—	(23,2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注資		—	78,00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445,902
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		—	442,1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663,000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47,241)	(115,553)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3,787,80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604	—
購回股份付款		(30,553)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5,610
非控股權益出資		9,523	23,5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27,194	3,568,9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6,470	2,559,940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2,894,421	277,3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6,861	57,1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a)	3,137,752	2,894,421

第73至157頁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名為「China Bestc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此後，本公司名稱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變更為「China Best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及「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投資控股一間從事煤礦開發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提供物流服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本公司集團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書內。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之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持續集團。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入賬，本公司於重組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已按合併基準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首次採納該等修訂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僅限於財務報表所反映且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載於附註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除下列按公平值列賬者外，編製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見附註2(s)(ii))；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及
- 交易證券(見附註2(f))。

管理層在編製該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無法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並非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鑒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該實體即屬受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同意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附註2(n)、(o)、(p)或(q)並視負債性質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如有)，亦不確認損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處置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所訂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的實體，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享有對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共同控制權。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的收購日可確認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額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k))對投資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的差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之其他全面收入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相關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指(i)超出(ii)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及本集團原本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平值之總額；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

當(ii)大於(i)時，超出之差額會即時作為廉價收購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之任何金額於出售時納入損益金額的計算。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彼等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可使用估值技巧(其變數只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之數據)更可靠地估計公平值。該等投資其後基於分類列賬如下：

持作交易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計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由於該等投資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乃按附註2(v)(iv)所載政策確認，故不計入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2(k))。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 (續)****(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續)**

該等投資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於其屆滿之日期確認／解除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公平值。重估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出的收益或虧損基於對沖項目性質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2(k))。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建資產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拆卸及搬遷項目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有關)的初步估計和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10年
鐵路專項資產	8至5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審閱。

(i)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攤銷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彼等可供使用當日至預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中國煤炭營業執照	3年
軟件	10年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更新。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j) 租賃資產(續)****(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i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是指土地使用權的購買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攤銷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k) 資產減值**(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貿易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使用權益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附註2(k)(ii)所載賬面值而計算。倘釐定附註2(k)(ii)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列賬且並無報價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金融資產之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計算的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資產減值(續)****(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在撥備賬中計提的金額如被收回，其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及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本財務年度前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採用了與財務年度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k) 資產減值(續)****(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續)**

中期期內就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損失在往後期間不予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變成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入賬。

(n)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包括權益部分，且持有人可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倘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會變動，則列作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可換股票據(續)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算，並按首次確認為並無兌換權之同類負債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負債部分的金額乃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票據兌換或贖回為止。

倘票據已兌換，則其他儲備將連同兌換時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已贖回，則其他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p) 優先股

倘優先股為不可贖回或僅於本公司選擇時方可贖回，且酌情發放股息，該優先股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息在權益內確認為分派。

倘優先股在特定日期或根據本公司優先股東的選擇可贖回，或股息並非酌情發放，則該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負債根據附註2(o)所載本集團計息借貸政策予以確認，而相關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附註2(u)(i)的財務擔保負債計量者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及無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入賬。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除已計入但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支出。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其他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續)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內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其他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賬戶)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盈利)為止。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應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配股息產生的其餘所得稅待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單獨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估計除外)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有關代價根據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ii)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u)(ii)確認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為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所得者。

(ii) 已發單據但未出貨銷售的煤泥、中煤及煤矸石

倘貨品按買方要求延後交付但買方已取得所有權及發票，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所有權時確認，惟：

- 交付可能進行；
- 於確認銷售時持有已識別及準備交付予買方之項目；
- 買方明確承認延後交付指示；及
- 適用一般付款條款。

(iii)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益按報告日期交易完成階段比例於損益確認。完成階段參考項目表現調查予以評估。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有系統地在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現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開始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作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2 主要會計政策(續)****(y) 關連方**

- (a) 一方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一間實體於下列情況下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集團或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實施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人士之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對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較為敏感。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假設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構成作出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事項判斷之基準。管理層按持續基準評估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審閱該等財務報表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應計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對於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而作出。倘與過往估計存在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ii) 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會視為「已減值」，並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於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資產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倘發生減值，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尚無本集團資產的既得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對銷售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既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售收益及營運成本金額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無法悉數收回根據發票原有條款到期的款項，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會判斷釐定債務人破產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的可能性。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將會影響未來的純利。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眾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之金額不同，相關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減值

於釐定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對共同控制實體相關資產(「相關資產」)減值及其他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相關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再存在；(2)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獲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按照持續使用相關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及(4)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v) 存貨價值縮減撥備

倘存貨成本降至低於其可變現淨值，則確認存貨價值縮減撥備。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竣工成本及銷售所須估計成本。管理層基於所有既得資料(包括產品當時市價及過往經營成本)作出估計。倘實際售價偏低或竣工成本較估計者高，則存貨價值縮減的實際撥備或會較估計者高。

4 會計政策變更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未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變更之影響論述如下：

-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重估關連方的身份，認為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並無重大影響。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亦對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作出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的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i)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及相關產品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且已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益。年內營業額中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精焦煤	5,795,880	4,284,114
原焦煤	922,413	789,320
硬煤	3,776,550	4,155,712
動力煤	23,414	—
焦炭	522,253	—
煤泥、中煤及煤矸石	531,151	30,234
提供物流服務	12,543	—
其他	26,209	12,285
	11,610,413	9,271,665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僅與一位(二零一零年：一位)客戶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二零一一年，向該名中國客戶銷售焦煤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所知的處於與該名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作出的銷售)約為1,2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19百萬港元)。

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37(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

本集團分別按業務類別(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相關產品、煤炭開採及物流服務)及地區成立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之報告分部。

-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相關產品：本分部建設、管理並運營煤炭加工廠，並通過向外部客戶銷售焦煤及相關產品賺取收入。
- 煤炭開採：本分部收購、勘探並開發煤炭開採項目。本集團收購一間經營煤炭開採分部的共同控制實體股權(附註20)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該分部的業務。
- 物流服務：本分部建設、管理並運營物流園區，並通過向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提供物流服務賺取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用於可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加工及買賣焦煤及 相關產品		煤炭開採		物流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597,870	9,271,665	—	—	28,242	—	11,626,112	9,271,665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612,602	1,360,941	(28,462)	(8,080)	5,206	—	1,589,346	1,352,861
利息收入	107,998	18,768	—	—	195	—	108,193	18,768
利息支出	(380,696)	(179,928)	—	—	(1,585)	—	(382,281)	(179,92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74,651)	(58,605)	—	—	(1,451)	—	(76,102)	(58,6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584,648	8,711,802	359,915	362,956	516,320	—	16,460,883	9,074,758
本年度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436,134	536,418	25,421	362,956	679,330	—	2,140,885	899,3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8,804,142	2,487,443	—	—	288,826	—	9,092,968	2,487,4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1,626,112	9,271,665
分部間交易對銷	(15,699)	—
綜合營業額	11,610,413	9,271,665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589,346	1,352,861
折舊及攤銷	(76,102)	(58,605)
融資成本淨額	(90,408)	(114,103)
綜合除稅前溢利	1,422,836	1,180,153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60,883	9,074,758
遞延稅項資產	77,194	48,262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38,313)	—
綜合資產總額	16,399,764	9,123,02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092,968	2,487,44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1,988	90,708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38,313)	—
綜合負債總額	9,126,643	2,578,1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所列為(i)本集團由外部客戶取得的收益，及(ii)本集團除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發送貨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分配的業務所在地(對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以及業務經營所在地(對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0,277,203	9,165,694	2,456,771	1,045,097
蒙古國	11,758	3,208	359,915	363,307
其他國家	1,321,452	102,763	1,031,013	4,433
	11,610,413	9,271,665	3,847,699	1,412,837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買賣安排及相關服務的收益	(i)	54,138	—
政府補貼		48,201	24,467
焦煤供應商的賠償	(ii)	28,736	—
其他		—	1,505
		131,075	25,9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6 其他收益(續)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第三方公司就其購自蒙古鐵礦場的鐵礦石的採購提供買賣安排及相關服務(包括合約磋商及相關文件處理以及向鐵礦石供應商提供預繳款項)，故本集團賺取收入(扣除應計相關成本)54,138,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焦煤供應商收取有關取消向本集團的61,000噸硬煤承諾銷售的賠償(扣除本集團應計相關成本)28,736,000港元。

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25	5,031
交易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251	—
其他	1,872	6,135
	3,748	11,16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8,193)	(18,768)
外匯收益淨額*	(207,674)	(47,057)
融資收入	(315,867)	(65,825)
五年內須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1,334	37,661
貼現票據利息	51,895	41,642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	—	49,94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利息	—	50,683
優先票據利息(見附註29)	253,477	—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開支利息	(4,425)	—
利息開支總額	382,281	179,928
銀行開支	14,78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05	—
融資成本	406,275	179,928
融資成本淨額	90,408	114,10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額主要指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人民幣存款的外匯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8 除稅前溢利(續)

(b)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230,807	139,45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276	3,743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44,111	71,159
	284,194	214,35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見附註10)。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機構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於有關年度，本集團須按符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向計劃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攤銷		
— 租賃資產	5,723	2,390
— 無形資產	85	86
折舊	70,294	56,129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與樓宇有關	31,277	30,76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002	3,800
— 稅務服務	450	—
上市開支	—	32,286
存貨成本#	9,413,413	7,154,115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050,294港元)及39,1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19,953港元)的僱員成本及折舊，有關金額亦計入另外在上文或附註8(b)披露的各類有關開支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805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397,322	263,97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7,048)	(12,581)
	371,079	251,390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需繳納任何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計算)的25%(二零一零年：25%)法定稅率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適當現行稅率計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9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22,836	1,180,153
按除稅前溢利及獲得該溢利的司法權區的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328,911	226,01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195	945
未變現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16,411)	12,705
於本年度確認之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 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6,748)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132	11,726
實際稅項開支	371,079	251,3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興春	—	10,000	7,083	17,083
崔勇	—	2,861	3,363	6,224
朱紅嬋	—	4,970	4,228	9,198
Yasuhisa Yamamoto	—	4,865	3,298	8,163
Apolonius Struijk	—	4,865	3,316	8,181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劉青春	—	—	—	—
呂川	—	—	—	—
Delbert Lee Lobb, Jr.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1,557	—	—	1,557
吳育強	1,557	—	—	1,557
Jay Hambro	1,557	—	—	1,557
王文福	1,557	—	—	1,557
總計	6,228	27,561	21,288	55,0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王興春	—	7,374	11,427	18,801
崔勇	—	2,800	5,426	8,226
朱紅嬋	—	1,956	6,820	8,776
Yasuhisa Yamamoto	—	4,870	5,319	10,189
Apolonius Struijk	—	4,870	5,350	10,220
<i>非執行董事</i>				
崔桂勇	—	—	—	—
劉青春	—	—	—	—
呂川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James Downing	829	—	—	829
吳育強	829	—	—	829
Jay Hambro	564	—	—	564
王文福	564	—	—	564
總計	2,786	21,870	34,342	58,9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1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董事的酬金披露於附註10。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970	—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297	—
	8,267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246,5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95,376港元)的虧損。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51,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2,7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785,420,000股(二零一零年：2,480,152,375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a) 每股基本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盈利的影響大於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的影響，故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51,003	928,82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應佔溢利	—	(56,092)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1,051,003	872,734

(ii) 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788,261	2,060,606
公開招股的普通股發行影響	—	222,41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影響	—	97,634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94,786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應付款項轉換影響	—	4,715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991	—
購回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4,83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785,420	2,480,15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是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051,0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2,67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23,852,000股(二零一零年：2,665,520,781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051,003	872,73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開支的稅後影響	—	49,942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1,051,003	922,676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85,420	2,480,152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 零代價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33)	38,432	15,390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169,9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3,823,852	2,665,521

14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並無任何稅務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鐵路 專項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1,700	101,872	204,677	16,195	—	524,444
添置	17,216	19,532	44,385	15,078	—	96,211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83,461	11,747	—	—	—	95,208
出售	(6,269)	—	(182,501)	(39)	—	(188,809)
匯兌調整	3,011	4,851	2,511	1,234	—	11,60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119	138,002	69,072	32,468	—	538,66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9,119	138,002	69,072	32,468	—	538,661
添置	—	24,646	15,729	14,906	4,241	59,52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312,043	214,232	—	6,671	259,003	791,949
重分類	3,672	14,592	(22,071)	3,807	—	—
出售	(98)	(1,386)	(1,764)	(183)	—	(3,431)
匯兌調整	21,000	12,488	2,535	1,188	6,249	43,46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736	402,574	63,501	58,857	269,493	1,430,1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125	8,051	52,146	3,114	—	77,436
年內支出	7,045	9,235	33,910	5,939	—	56,129
出售撥回	(1,013)	—	(69,960)	(2)	—	(70,975)
匯兌調整	659	584	674	227	—	2,14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16	17,870	16,770	9,278	—	64,73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816	17,870	16,770	9,278	—	64,734
年內支出	18,738	27,908	13,061	10,230	357	70,294
重分類	408	4,303	(5,296)	585	—	—
出售撥回	—	(655)	(988)	(87)	—	(1,730)
匯兌調整	1,035	1,574	1,117	624	9	4,35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7	51,000	24,664	20,630	366	137,6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739	351,574	38,837	38,227	269,127	1,292,50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303	120,132	52,302	23,190	—	473,9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b)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添置	—	35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5	35
添置	279	—	2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35	3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	6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	6
年內支出	56	7	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	13	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	22	2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位置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1,285,763	469,143
蒙古國	3,917	351
其他	2,824	4,433
賬面淨值總額	1,292,504	473,927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245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579,887港元的汽車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該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賬面淨值總額為193,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210,246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1,879	41,204
添置	831,844	327,15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791,949)	(95,208)
匯兌調整	13,552	8,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326	281,879

17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包括根據經營租賃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07,352	9,042
添置	149,706	192,704
匯兌調整	13,164	5,6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22	207,35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68	220
年內支出	5,723	2,390
匯兌調整	589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0	2,568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342	204,7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7 預付租金(續)

預付租金指向中國機關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淨額及已收取相關政府補助。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50年經營租期內攤銷。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於租期內扣減年內相關預付租金攤銷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83,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45,106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抵押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

18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648	1,347
添置	2,304	240
匯兌調整	64	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6	1,64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411	1,272
年內支出	85	86
匯兌調整	2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	1,411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	237

無形資產成本主要指軟件及中國煤炭營業執照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22,243	423,0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31,506	—
	6,153,749	423,00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cky Colour Limited (「Lucky Colour」)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ach Goal Management Ltd.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Coking Coal (HK) Holdings Limited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HK)」)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三日 香港	31,312,61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 (「Winsway Australia」)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九日 澳大利亞聯邦 (「澳大利亞」)	492,994澳元	100%	—	內部營銷及 諮詢服務
永暉焦煤(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	內部記賬及 文件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Winsway Singapor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1,000,000新元	100%	—	買賣煤炭
永暉焦煤物流有限公司 (「永暉物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Mongolian Transportation」)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新加坡	10新元	90%	—	投資控股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永暉」)*	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13,5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Cheer Top」)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3,303,91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lor Fu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r Future」)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21,770,001美元	—	100%	買賣煤炭
烏拉特中旗毅騰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毅騰」)**	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 21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 買賣煤炭
Royce Petrochemicals Limited (「Royce Petrochemicals」)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3,90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內蒙古浩通」)***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95,370,000元	—	95%	買賣煤炭及 提供物流 服務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加工及 買賣煤炭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能源有限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包頭市浩通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包頭浩通」)**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南通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南通浩通」)**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營口浩通礦業 有限公司 (「營口浩通」)**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滿洲裏浩通能源 有限公司 (「滿洲裏浩通」)****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綏芬河永暉 能源有限公司 (「綏芬河永暉」)**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 能源有限公司 (「包頭滿都拉」)**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烏蘭察佈市浩通 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烏蘭察佈浩通」)**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龍口市永暉 能源有限公司 (「龍口永暉」)****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62,000,000元	—	100%	買賣煤炭
額濟納旗如意永暉 能源有限公司 (「額濟納旗永暉」)**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5,1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烏拉特中旗如意浩通 能源有限公司 (「烏拉特中旗浩通」)**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巴彥淖爾市如意永暉 能源有限公司 (「巴彥淖爾永暉」)**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內蒙古呼鐵永暉 物流有限公司 (「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新疆永暉能源 有限公司 (「新疆永暉」)**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煤炭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1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舟山永暉能源 有限公司 (「舟山永暉」)**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加工及 買賣煤炭
Eternal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Eternal」)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illion Super Star Limited (「Million Super Star」)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八日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 à. r. l. (「Winsway Luxemburg」)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盧森堡	20,000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Lush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Lush Power」)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0925165 B.C. Ltd.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加拿大	6,000加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連永暉礦業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97%	加工及 買賣煤炭
南通永暉焦煤 有限公司 (「南通永暉」)*	二零一一年 三月九日 中國	4,800,000美元	—	100%	加工及 買賣煤炭
琿春永暉物流 有限責任公司 (「琿春永暉」)**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22,000,000元	—	100%	物流服務
東北亞(琿春)永暉 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東北亞永暉」)**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51%	物流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聯營股份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聯營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16,798	319,767
商譽	43,117	43,189
	359,915	362,95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46,248,336美元自第三方收購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的50%股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Peabody-Winsway」)	註冊成立	荷蘭王國	36,000歐元	50%	礦產及金屬資源的 收購、出售、勘探、 開發、開採、加工及 商業勘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 — 本集團應佔實際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0,932	352,543
流動資產	34,242	5,852
非流動負債	(37,905)	(37,975)
流動負債	(471)	(653)
資產淨值	316,798	319,767
收入	30,729	164
開支	(59,191)	(8,244)
年內虧損	(28,462)	(8,080)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金額。於 Peabody-Winsway 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之30年期間的溢利預測及21.62%(二零一零年：21.62%)的稅前折現率進行。管理層認為，該實體的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的改變，並不會導致該實體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95,186	89,0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第三方貸款	(i)	248,608	—	248,608	—
收購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的按金	(ii)	779,231	—	779,231	—
就購置設備及 在建工程墊款		73,069	—	—	—
		1,100,908	—	1,027,839	—

- (i)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同意向 Moveday Enterprises Limited (「Moveday」) 提供貸款以增購車輛滿足本集團於蒙古所採購煤炭數量的不斷增加，而 Moveday 同意於協議期限內以本公司資助購置的卡車向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經補充契約修訂)及戰略聯盟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oveday 借出合計40百萬美元，僅可用於購買運輸本集團於蒙古採購之煤炭所用車輛。提供予 Moveday 的貸款並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的利率計息，須於自 Moveday 接收貸款後18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每年等額分期還款8百萬美元及每半年延遲支付一次利息。貸款於二零一零年悉數提取。由於 Moveday 為獨立第三方且授予 Moveday 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故本集團並無擁有 Moveday 現金流量或其他資產的權益或控制權，惟貸款協議(經修訂)條款所規定者除外。

本集團與Moveday訂立協議，Moveday自蒙古坑口焦煤供應商購買焦煤然後向本集團於中國邊界以目的地交貨價格全數出售該等焦煤。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Moveday購買1,53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58百萬港元)的焦煤。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獲Moveday提供焦煤運輸服務而支付49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附註24)包括本集團就本集團自焦煤供應商所購買的焦煤向Moveday支付的預付款項12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0百萬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 (ii) 本公司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安排執行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要約公司」，本公司及 Marubeni Corporation 通過各自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其餘40%股權)。同日，要約公司與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GCC」)訂立安排協議，以每股10加元有條件收購GCC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根據安排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本公司向一間律師事務所作出100百萬加元的按金，確保本公司遵照安排協議履行責任。該收購詳情請見附註42。

23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焦煤	1,673,139	951,015
精焦煤	1,187,357	558,340
硬煤	942,432	314,461
動力煤	94,929	—
煤泥、中煤及煤矸石	24,512	145,445
其他	28,267	3,296
	3,950,636	1,972,557
減：撥備	(14,765)	—
	3,935,871	1,972,5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82,707,200港元)的焦煤抵押作本集團借貸(附註28)及本集團發出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3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398,990	7,154,115
存貨撇減	14,423	—
	9,413,413	7,154,115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6,483	800,904	—	—
應收票據	772,877	283,670	—	—
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	1,017,350	380,264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40	1,2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2,280,751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附註22(i))	400,019	432,561	—	—
向第三方公司貸款(附註22(i))	62,152	311,328	62,152	311,3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940	240,932	3,468	10,779
	3,807,561	2,450,881	65,620	2,602,85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應收票據一般於發行日期起計9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7(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569,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5,549,644港元)作本集團借貸的抵押物(附註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票據已向銀行作出無追溯貼現，本集團應收票據2,312,2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1,301,472港元)於資產狀況表中取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進口代理商款項之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3,004,698	1,464,838
逾期少於三個月	37,877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135	—
	3,056,710	1,464,838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和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餘額仍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額計提減值撥備。

25 買賣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 於香港	3,183	—

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抵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1,590,50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零年：344,061,889港元及180,119,777港元)，作為本集團借貸(附註28)及與發行票據(附註34)及本集團信用證相關的銀行信貸的抵押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手頭及銀行現金	3,137,752	2,894,421	919,364	1,801,2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56,5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5,620,027港元)由本集團中國實體以人民幣持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

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如下有關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8,121	1,130	—	—
人民幣	2,003,030	2,444,777	872,783	1,703,578
歐元	19	—	—	—
澳門元	227	—	68	—
港元	18,951	—	18,497	—
新元	1,702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a)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貸款	660,925	1,010,109
長期貸款	65,376	62,577
	726,301	1,072,68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年利率為：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短期貸款	1.25%至6.65%	1.42%至7.23%
長期貸款	8.28%	7.46%

(b)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0,925	1,010,109
兩年以上但在五年內	65,376	62,577
	726,301	1,072,6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8,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5,394,838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91,8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1,616,015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547,7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3,567,004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569,4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75,549,644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28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90,0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14,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由賬面總值83,8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45,106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7(b)。

29 優先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3,797,772	—	3,797,772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優先票據由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A.R.L.、092165 B.C. Ltd.及1629835 Alberta Ltd.以外的現有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作擔保(附註40)。此外，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以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作質押，以擔保本公司的責任。

優先票據以攤銷成本列賬。預期將於一年內獲結算的優先票據的金額為零元。

30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到的尚未達到有關條件之有條件政府補貼(其後將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以及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相關的尚未確認的政府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悉數兌換，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首次確認	427,686
年內利息支出	49,942
匯兌調整	54
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6,744)
轉換	(470,93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 及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 就發行50,000,000美元 (各25,000,000美元) 的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首份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伊藤忠」) 就發行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訂立認購協議 (「第二份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之日起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待本公司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及伊藤忠 (「債券持有人」) 行使兌換權後，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向 Coppermine Resources 及銀建國際及伊藤忠配發及發行303,030,304股股份及50,000,250股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僅可全部轉換，不可部分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按相當於(a)可換股債券尚未支付的所有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及(b)倘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完成，則分別為截至首次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的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2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c)倘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且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兌換權，則為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1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之和的價格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內部年回報率25%已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估值。剩餘價值(即權益部分)計入其他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不再進行轉換或贖回為止。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後，18,216,000港元的其他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賬面值為470,93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作為發行普通股的代價轉撥至股本。

3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悉數轉換，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首次確認	425,306
年內利息支出	50,683
匯兌調整	52
向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的利息	(6,975)
轉換	(469,0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3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0美元(相當於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0.165美元)向 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Winstar」)發行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有權自發行之日起享有年利率3.5%的優先股息，並須於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及其後每滿六個月當日支付。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入賬列為利息開支(附註8(a))。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前隨時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而不必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亦會於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自動轉換。轉換基準為一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僅可全部轉換，不可部分轉換。

除若干事宜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兌換時就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一份投票權。只要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得股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便有權獲得股息。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日前按相當於(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所有尚未支付總金額(包括應計但未付的股息)；及(b)倘若干先決條件不能於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達成，則為截至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後30個月內的實際付款日期，就獲取有關本金25%的內部年收益率應付的額外金額之和的價格贖回。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內部年回報率25%已計入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的估值。剩餘價值(即權益部分)計入其他儲備。負債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直至不再進行兌換或贖回為止。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後，16,794,000港元的其他儲備連同於轉換時賬面值為469,066,000港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作為發行普通股的代價轉撥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按代價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起五年內每三個月按同等比例(每次5%)歸屬，歸屬日期為首次歸屬日期後每三個月期間的首日，並可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首次歸屬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五年期間)按固定認購價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悉數結清。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2,093,000份及55,852,000份，全部購股權均以股份實際交割結算。
-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77	107,945,000	—	—
年內授出	—	—	\$1.677	107,945,000
年內行使	\$1.677	2,745,53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77	105,199,463	\$1.677	107,945,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677	35,035,213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1.677港元(二零一零年：1.677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零年：4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由董事參考西門的估值報告評估。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的估計基於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

	二零一零年
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1.421港元至 1.492港元
股價	2.97港元
行使價	1.677港元
預期波幅	63.15%
購股權年期(以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下的 模式所用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年
預期股息	5.00%
無風險利率	1.54%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五年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44,1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1,159,307港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15,681	748,313	—	—
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	1,042,578	362,2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993	—
客戶預付款項	378,983	33,167	—	—
有關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	202,980	12,770	—	—
購置設備應付款項	54,631	12,817	—	—
衍生金融工具*	9,187	—	—	—
其他	212,463	148,043	94,556	63,802
	4,316,503	1,317,368	95,549	63,802

*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062,4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2,423,806港元)以賬面總值1,340,0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453,721港元)的銀行存款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進口代理商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1,275,509	888,147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41,620	—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903,597	222,424
六個月後到期	437,533	—
	3,458,259	1,110,57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708	35,709	—	—
年內撥備(附註9(a))	398,127	263,971	805	—
已付所得稅	(331,206)	(211,275)	—	—
匯兌調整	14,359	2,30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88	90,708	805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政府補助 千港元	集團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9,509	14,825	34,334
於收益表(扣除)/計入	—	—	(124)	12,705	12,581
匯兌調整	—	—	414	933	1,3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9,799	28,463	48,26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19,799	28,463	48,262
於收益表計入	3,606	3,608	3,423	16,411	27,048
匯兌調整	86	85	1,713	—	1,8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2	3,693	24,935	44,874	77,1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5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101,3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844,877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管理層認為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於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虧損。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的稅項虧損約11,415,000港元及53,478,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根據現行香港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稅項虧損約36,44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新所得稅法律及其有關規例，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股息時須繳納10%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分派溢利的份額及時間，故本集團不會就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不會分派的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分派該等保留盈利而應付的稅項而言，未撥備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61,4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3,067,91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有關本公司之各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3,522	—	238	173,764	557,524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注資		78,003	—	—	—	78,003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18,216	—	—	18,216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權益部分		—	16,794	—	—	16,794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 權益股東的股息	36(b)	—	—	—	(243,703)	(243,703)
宣派及支付予可贖回可轉換 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	36(b)	—	—	—	(43,302)	(43,302)
宣派及支付予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的利息	36(b)	—	—	—	(42,039)	(42,039)
轉換可換股債券		489,154	(18,216)	—	—	470,938
轉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485,860	(16,794)	—	—	469,066
就購買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而發行的股份		77,594	—	—	—	77,594
新股發行，扣除發行開支		3,500,206	—	—	—	3,500,20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71,159	—	—	71,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143)	16,195	13,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014,339	71,159	(2,905)	(139,085)	4,943,50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14,339	71,159	(2,905)	(139,085)	4,943,508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的股息	36(b)	—	—	—	(432,146)	(432,146)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8,505	(3,901)	—	—	4,604
購回本身股份 — 支付款項		(30,553)	—	—	—	(30,55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44,111	—	—	44,1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7,052)	(246,598)	(253,6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992,291	111,369	(9,957)	(817,829)	4,275,8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宣派及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港仙 (二零一零年：12港仙)	200,923	243,703
報告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零年：6.1港仙)	60,371	231,223

於報告期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股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宣派股息人民幣43,901,331元(相等於50,277,109港元)及就可換股債券宣派利息人民幣42,614,571元(相等於48,783,131港元)，其中13,718,852港元作為負債部份相關融資成本的一部分自損益中扣除。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法定： 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88,261	5,014,339	2,000,000	383,522
公開發售前發行股份	—	—	60,606	78,003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	353,031	489,15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的轉換	—	—	363,636	485,86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有關 應付款項的轉換	—	—	20,988	77,5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2,746	8,505	—	—
購回及註銷本身股份	(17,823)	(30,55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184	4,992,291	3,788,261	5,014,33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擁有法定及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法定股份數目由2,0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批准創設500,000,000股本公司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60,000,000美元向Winstar Capital Group Limited發行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60,606,060股額外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c) 股本(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列股份交易已完成：

- 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見附註31)；
- 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見附註32)；
- 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有關應付款項已以本公司的普通股(見附註20)結算；及
- 公司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按每股3.7港元的價格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9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籌集資金總額為3,500,206,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d) 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份及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支付 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 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3,953,000	1.85	1.48	24,319
二零一一年十月	3,870,000	1.70	1.50	6,234
				30,553

所購回股份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所支付金額相應削減。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年內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745,537股普通股，代價為4,604,000港元，悉數列作股本。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3,901,000港元自其他儲備轉撥至股本賬。

(f) 報告期末未到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數目	二零一零年 數目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1.677	105,199,463	107,945,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1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g)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資本或股本總額(經對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淨額；及
- 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基於股份之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g)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i)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在中國旗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定百分比向法定儲備撥款。該撥款之百分比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5,456,059港元)的保留盈利數額由保留盈利轉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換算有關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v)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4,275,8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43,50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零年：6.1港仙)，合共60,3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1,084,000港元)(附註36(b))。於報告期末，該筆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h)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權益股東及其他股東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服務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36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h)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管理資本，致力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5.7%(二零一零年：28.3%)。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銀行現金存於信譽良好且經管理層評估為信用風險不高的銀行。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的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逾期90日以上未償還結餘的客戶在再次獲授信貸前，通常須先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本集團如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二零一零年：1%)及11%(二零一零年：16%)，均產生自焦煤及相關產品的加工及買賣業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除附註40所載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該等財務擔保所涉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40。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4。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採取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的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基於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如屬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零年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	674,849	—	80,307	755,156	726,301	1,020,920	—	80,300	1,101,220
優先票據	330,183	330,183	4,709,956	5,370,322	3,797,772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預付款項)	3,937,520	—	—	3,937,520	3,937,520	1,284,201	—	—	1,284,201	1,284,201
	4,942,552	330,183	4,790,263	10,062,998	8,461,593	2,305,121	—	80,300	2,385,421	2,356,8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二零一零年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於 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優先票據	330,183	330,183	4,709,956	5,370,322	3,797,772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客戶 預付款項)	95,549	—	—	95,549	95,549	63,802	—	—	63,802	63,802
	425,732	330,183	4,709,956	5,465,871	3,893,321	63,802	—	—	63,802	63,802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採購及借貸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現金餘額及銀行貸款而使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按下文所述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利率買賣外幣，以控制外幣風險解決短期的失衡，確保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大部份借款均以貸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或，如屬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本集團旗下實體，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計並無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 承擔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報告，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港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本集團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新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1	2,003,030	1,702	18,951	1,130	2,444,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	749,134	562	631	7,7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376)	—	(29)	(385)	(126,067)	—
應付票據	—	—	—	—	(109,175)	—
銀行貸款	(69,535)	—	—	—	(177,249)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369,576)	2,752,164	2,235	19,197	(403,661)	2,444,777

本公司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澳門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18,497	872,783	1,703,57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68	18,497	872,783	1,703,5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已於該日變動而使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的即時變動。此處假設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價值變動而受重大影響。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外匯匯率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美元	5%	(14,365)	5%	(15,137)
	(5)%	14,365	(5)%	15,137
人民幣	5%	103,206	5%	119,708
	(5)%	(103,206)	(5)%	(119,708)
新元	5%	84	5%	—
	(5)%	(84)	(5)%	—
港元	5%	1,226	5%	—
	(5)%	(1,226)	(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千港元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盈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人民幣	5%	43,639	5%	85,179
	(5)%	(43,639)	(5)%	(85,179)
港元	5%	925	5%	—
	(5)%	(925)	(5)%	—
澳門元	5%	3	5%	—
	(5)%	(3)	(5)%	—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共同影響，並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予以應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外幣風險之該等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以出借方或借款方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與二零一零年所採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平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基於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同類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公平值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3,183	—	3,183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9,187	9,187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3,183	—	3,1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公平值(續)

(i) 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買賣證券	—	—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	—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無重大差異，惟優先票據(見附註29)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則除外(見附註19及34)。鑑於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的條款，披露有關公平值屬無意義。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優先票據	3,797,772	3,088,178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估計

(i) 買賣證券

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未扣除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

(ii)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過貼現遠期合約價格或扣除當前的即期匯率按市價計價。

(i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優先票據(附註29)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未扣除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估計,而其他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採用相若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iv) 釐定公平值所採用利率

本集團採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政府孳息曲線加上足夠之平穩信貸息差而折算金融工具。所使用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借貸	1.25%至8.28%	1.42%至7.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擔任權利職位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附註11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141	33,797
權益計酬福利	38,605	62,280

酬金計入「僱員成本」(請參閱附註8(b))。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建築設備予關連方	1,860	4,430
自關連方購買代理服務	—	1,465
自關連方租賃物業的租金支出	5,257	2,160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8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因上述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740	1,222

39 承擔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	495,725	540,75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80,388	2,252,743	—	—
	876,113	2,793,500	—	—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物流園區(煤炭運輸和存儲設備)及選煤設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透過與Marubeni Corporation成立合營公司按每股現金10加元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39 承擔(續)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59	18,548	298	8,11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260	24,009	174	12,854
	25,619	42,557	472	20,9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樓宇及其他。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四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租與否。該等租賃概不涉及或然租金。

40 或然負債 — 擔保

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成立者)永暉焦煤(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S.A.R.L、092165 B.C. Ltd.及1629835 Alberta Ltd. 已就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的優先票據(見附註29)提供擔保。

有關擔保將於本公司全面最終支付及履行有關優先票據之全部責任時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41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並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4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6(b)。

Jonestown Research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發佈報告，當中載有對本公司的若干指控，包括指稱可能誇大存貨及未披露若干關連方關係。Jonestown Research 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發佈兩份後續報告，重申其對本公司的指控。董事已審查 Jonestown Research 的指控，認為有關指控並無法律依據，故不做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及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按每股現金10加元收購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完成，總代價約為984.7百萬加元，其中387.3百萬加元及258.2百萬加元分別由本集團及Marubeni Corporation出資，餘下的339.2百萬加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貸款融資。該項收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為業務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明者外，均以港元列示)

43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及五項新準則，惟彼等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其中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載列如下：

自以下時間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倘不考慮可能出現的額外披露，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包頭滿都拉」	指	包頭市滿都拉永暉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永暉」	指	北京永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年度報告內僅作為地理名詞，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度報告中「中國」一詞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其附屬公司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王先生、Winsway Group Holdings 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向Coppermine及銀建國際發行的本金總額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伊藤忠發行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之統稱
「Coppermine」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	指	東烏珠穆沁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額濟納旗浩通」	指	額濟納旗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連浩特浩通」	指	二連浩特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oldliq」	指	Goldliq B.V.B.A.，根據比利時法律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期間由王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Grande Cache」	指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集團」、「本集團」或「永暉」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鐵路局」	指	呼和浩特鐵路局，由中國鐵道部管轄的地區鐵路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厚樸」	指	厚樸美元基金(HOPU USD Master Fund I L.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仍然有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內蒙古浩通」	指	內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及於主板上市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北青山2丁目5番1號(郵編：107-8077)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且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同時運作
「滿洲里海鐵永暉」	指	滿洲里海鐵永暉儲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由Goldliq及哈爾濱鐵路局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海拉爾分公司各持有50%股權
「Marubeni」	指	Marubeni Corporation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王先生」	指	王興春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最終控權股東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南通浩通」	指	南通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購協議」	指	資源生產商與買方就日後購買或銷售生產商資源訂立的協議
「Peabody Energy」	指	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 (紐約證券交易所：BTU)，國際領先上市煤炭公司
「Peabody-Winsway 合資公司」	指	Peabody-Winsway Resources B.V. (前稱為Peabody-Polo Resources B.V.)，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厚樸的全資附屬公司Winstar 發行價值60百萬美元的363,636,364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五年，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書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招股書
「優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5億美元、年息8.50%、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且目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銀建國際」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
「附屬公司」	指	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nsway Australia」	指	Winsway Australia Pty.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澳大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暉集團」	指	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成立及／或註冊成立的一組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
「Winsway Group Holdings」	指	Wins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指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永暉澳門」	指	永暉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指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釋義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Winsway Singapore」	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浩通」	指	營口浩通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000	二零一零年 \$'000	二零零九年 \$'000	二零零八年 \$'000	二零零七年 \$'000
持續業務					
營業額	11,610,413	9,271,665	5,283,216	1,113,858	203,826
除稅前溢利	1,422,836	1,180,153	561,318	298,408	22,841
所得稅	(371,079)	(251,390)	(70,367)	11,927	154
持續業務所得溢利	1,051,757	928,763	490,951	310,335	22,99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所產生虧損 (扣除所得稅)	—	—	(9,246)	(37,296)	(11,55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扣除所得稅)	—	—	33,550	141	4,614
年內溢利	1,051,757	928,763	515,255	273,180	16,0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51,003	928,826	515,255	274,228	18,276
非控股權益	754	(63)	—	(1,048)	(2,221)
年內溢利	1,051,757	928,763	515,255	273,180	16,055
資產總額	16,399,764	9,123,020	4,498,312	1,598,082	694,749
負債總額	(9,126,643)	(2,578,151)	(3,354,203)	(991,638)	(365,048)
非控股權益	(42,186)	(76,041)	—	—	(792)
	7,230,935	6,468,828	1,144,109	606,444	328,909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主席

王興春

執行董事

朱紅嬋

Yasuhisa Yamamoto

Apolonius Struijk

崔勇

非執行董事

Delbert Lee Lobb, Jr.

劉青春

呂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mes Downing

吳育強

王文福

George Jay Hambro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吳育強

成員

George Jay Hambro

王文福

James Downing

薪酬委員會

主席

王文福

成員

Apolonius Struijk

James Downing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主席

James Downing

成員

Yasuhisa Yamamoto

吳育強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主席

Delbert Lee Lobb, Jr.

成員

Yasuhisa Yamamoto

Apolonius Struijk

董事會秘書

曹欣怡

公司資料

財務總監

謝文釗

法律顧問

Reed Smith Richards Butler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中路10號
郵編：100176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602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ING Bank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Raiffeisen International Bank-Holding AG

網址

www.winsway.com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

1733